

# 矿业权评估利用地质勘查文件指导意见

(CMVS404-2017)

(征求意见稿)

本指导意见，通过提出核查地质勘查文件各种勘查技术方法手段的施工地质目的，所投入的勘查工作量，勘查工作布置和工作质量状况，各类勘查技术方法手段所取得的地质、矿产信息要求，指导矿业权评估专业人员利用地质勘查文件，判定有关有效勘查工作量和效用系数；通过提出分析利用勘查报告(或总结)中有关矿床地质及矿体特征、矿石质量及加工选冶技术性能、开发技术条件及外部建设条件等内容，指导矿业权评估专业人员利用地质勘查文件核实评估范围内的资源储量，以确定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参数；提出矿业权评估报告披露内容，指导矿业权评估专业人员合理恰当利用地质勘查文件。

## 1 所利用的地质勘查文件的条件

1.1 应利用与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或拟批准的)的矿业权范围一致或有关的地质勘查文件。

1.2 应利用符合规范和规定，在评估基准日前已编制完成的地质勘查文件。按有关规定应评审、评审和备案的，需同时利用评审、备案证明文件；经野外验收的，需同时利用验收证明文件。对未经评审备案、验收的地质勘查文件，应要求委托人对其提供的地质勘查文件的真实、合法、完整等作出承诺。

1.3 利用涉及勘查工作量的地质勘查文件，可根据需要同时利用以往编制完成的地质勘查文件。利用涉及矿产资源储量的地质勘查文件，评估的矿业权范围、工业指标发生变化的，应按照现行规范进行核查。

1.4 应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分析、利用地质勘查报告及其附件、附表、附图等综合资料。

野外工作程序严谨并经过野外监理、验收，勘查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齐全，经评审、备案的，并按照相应规范和规定编制的阶段性及中间性勘查报告，对其文、图、表和附件可直接利用。发现误差时，经分析修正后利用。

未经野外监理、验收，勘查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基本齐全，未经评

审、备案的，并按照相应规范和规定编制的阶段性及中间性勘查报告，应详细核对文、图、表和附件，分析后谨慎利用其合理的部分。对其不合理的部分，需做说明。

工作总结（小结）或仅有少量样品分析结果及原始图表不完整、不符合规范的勘查资料，应仔细核对其文、图、表及测试数据，分析并合理设定利用的条件，慎重利用其合理的部分。

#### 1.5 不能利用的文件：

- （1）经核对发现文、图、表和附件差错；存在相互矛盾的地质勘查报告；
- （2）不符合相关的规范和规定要求且资料出处不明，文、图、表和附件不能相互支持，且缺失原始资料和实物标本资料支持的地质勘查报告；
- （3）经核对发现有编造、变造、伪造痕迹的地质勘查报告。

## 2 评估利用地质勘查文件

不同评估方法，利用地质勘查文件内容侧重不同。

### 2.1 勘查成本效用法和地质要素评序法

为判定有关有效勘查工作量和效用系数，利用地质勘查文件需重点核实各种勘查技术方法手段的施工地质目的，所投入的勘查工作量，勘查工作布置和工作质量状况，各类勘查技术方法手段所取得的地质、矿产信息。

（1）利用地质勘查文件判定有关有效勘查工作量的原则：

- ①不包括地质勘查文件中公益性地质工作量。
- ②不利用地质勘查文件中超出评估范围的所有勘查工作量。
- ③不利用地质勘查文件中评估范围内同一种勘查技术手段、相同比例尺或规格、勘查工作前后重复工作量的重复部分，以及超出评估范围的勘查工作量。
- ④不利用地质勘查文件中因质量等原因已被确定为报废工作量或不予利用的工作量，或者缺失可以说明勘查方法手段及其质量状况的原始资料的工作量。
- ⑤地质勘查文件中评估范围内，与目标矿种有关即能为目标矿种及其共、伴生有用组分勘查利用的所有勘查工作量，均为有关勘查工作量；地质测量、地球物理、地球化学等勘查工作量，均为有关勘查工作量。
- ⑥符合当时的勘查方法手段、规范（规程）要求的所有勘查工作量，均为有效勘查工作量。

(2) 利用地质勘查文件判定效用系数的原则:

①应依据现行相应矿种的勘查规范的要求判定勘查工作布置合理性系数。没有勘查规范的矿种,可参照明相近矿种的勘查规范结合实际情况判定。

②利用地质勘查文件判定勘查工作质量系数,首先应侧重分析,判断是否达到地质目的,了解勘查工作所获得的地质、矿产信息及其对后续勘查工作的指导意义,以及勘查工作量可利用性;其次考虑勘查工作质量。

利用地质勘查文件判定地形地质测量等面积性勘查工作,报告编写、工地建筑等间接勘查工作的勘查工作质量系数应谨慎。

③利用地质勘查文件有关章节判定地形等级、岩石硬度、地质复杂程度,评判效用系数和价值指数。

## **2.2 折现现金流量法、折现现金流量风险系数调整法、收入权益法**

为确定资源储量评估参数,利用地质勘查文件需分析利用地质勘查报告(或总结)中有关矿床地质及矿体特征、矿石质量及加工选冶技术性能、开发技术条件及外部建设条件等内容,重点核实评估范围内的资源储量。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应遵循《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和《矿业权评估利用矿山设计文件指导意见》的相关规范。

## **2.3 交易案例比较调整法**

评估利用地质勘查文件,应同时分析利用评估对象对应的地质勘查文件与相似案例对应的地质勘查文件。

## **3 评估报告披露事项**

3.1 矿业权评估报告应清晰、准确陈述地质勘查文件中相应章节的结论内容。

3.2 矿业权评估报告应清晰、准确陈述勘查报告中矿床地质及矿体特征、矿石质量及加工选冶技术性能、资源储量、开发技术条件及外部建设条件等内容。

## **4 附则**

4.1 本指导意见由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负责解释。

4.2 本指导意见自2017年XX月XX日起执行。